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3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4日收到监事段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磊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段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段磊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辞职后,段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和股东履行忠实及保密义务。公司监事会对段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6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因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难以在2021年6月4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要求,公司需在2021年6月4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大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不晚于2021年6月11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5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1年5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5月销量	53.40万吨	1.76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9.85%	37.97%
5月均价	3890.96元/吨	3.42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6.07%	6.92%
1至5月销量	230.26万吨	7.81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66.96%	65.11%
1至5月均价	3903.62元/吨	3.46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5.70%	4.10%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逐步增强。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5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绿色建材评价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以下简称“绿色建材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一)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评价机构: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指导》(试行)第一版

证书编号:3000000000320210527748

申请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及型号:预拌混凝土C20-C60

获得等级:三星

发证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19日

(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评价机构: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评价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指导》(试行)第一版

证书编号:2500000000320210527768

申请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及型号:预拌混凝土C20-C55

获得等级:二星

发证日期:2021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绿色建材证书不会对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通过申请并获得绿色建材证书,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并且获得客户认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北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与正耘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香港投资设立一家公司,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3052101

公司地址:FLAT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生效日期:2021年05月27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1-03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钢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2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公司经认真分析研究,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继续签订《互相担保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50亿元。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6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53%;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3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凌钢集团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用途,以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2)结合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充分评估和说明其是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实际能力;(3)结合前述问题,充分评估凌钢集团的实际偿债能力,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详细论证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鉴于控股股东未对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说明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请说明如控股股东出现偿债违约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前述问题,详细论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实质上的风险、收益是否对等,是否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6)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凌钢集团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用途,以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营业收入	562,688.47	1,973,255.99	2,058,146.63	2,019,024.03
净利润	34,787.48	74,180.00	59,620.09	160,775.23
现金流量净额	-20,585.26	99,434.18	-33,144.85	21,422.78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8,264.64	235,296.59	212,584.95	273,165.91
有息负债总额	539,533.35	537,152.29	557,210.68	738,715.13

(二)凌钢集团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

截至3月末,凌钢集团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为121.8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1.93亿元、应付票据82.03亿元、长期借款2.33亿元、融资租赁5.52亿元。

具体偿债安排: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还款时间安排为按各债务到期时间偿还。

(三)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具体用途

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资金用途为采购大宗原燃料等,为公司提供保障服务。

2021年3月末,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10.27	2023.10.2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0.10.22	2023.10.15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0.11.05	2023.11.04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20.09.22	2022.09.2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18.12.26	2021.12.26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0.12.03	2021.10.16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12.08	2021.06.08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02.19	2021.08.19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0.08.27	2021.08.26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19.02.01	2022.02.0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019.04.09	2021.04.08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0.02.21	2021.08.20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42.00	2020.07.07	2021.08.20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95.78	2019.09.26	2025.09.26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5.38	2019.10.12	2024.10.12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75.60	2020.05.12	2021.05.1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320.71	2020.05.09	2021.05.08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03.26	2025.03.26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397.89	2019.09.26	2025.09.26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2.69	2019.10.12	2024.10.12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49.97	2019.03.06	2022.01.06
合计	383,890.02		

(四)凌钢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凌钢集团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主要有焦化、动力、检修等资产,焦炭产能为65万吨;主要为公司供应铁矿石、废钢、焦炭、风、水、电、蒸汽、煤气、修理等产品和服务。主要子公司有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系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年可供电12亿千瓦时以上,全部经凌钢集团并网升压后供公司和凌钢集团使用,可保障公司60%左右的电力需求;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0.2亿元,系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年运量2,000万吨,公司厂内的铁路运输全部由该公司提供。

(2)结合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充分评估和说明其是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实际能力;

(一)生产经营情况

凌钢集团主要为公司供应铁矿石、废钢、焦炭、风、水、电、蒸汽、煤气、修理等产品和服务,除持有凌钢股份的股权外,还控制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企业,运营情况稳健。

(二)凌钢集团主要财务情况

1.资产结构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979.65	20.18%	491,453.62	19.41%
应收账款	2,931.35	0.11%	3,823.70	0.15%
应收款项融资	100,503.36	3.86%	72,930.29	2.88%
预付款项	33,168.39	1.27%	14,156.26	0.56%
其他应收款	26,777.27	1.03%	27,674.39	1.09%
存货	197,985.01	7.61%	210,871.27	8.33%
合同资产	363.09	0.01%	386.7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4,295.94	0.16%	2,620.57	0.10%
流动资产合计	890,991.06	34.25%	823,916.80	32.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2,714.08	10.48%	268,292.80	10.59%
长期股权投资	56,387.32	2.17%	56,224.86	2.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0.00	0.09%	2,278.75	0.09%
固定资产	964,489.82	37.08%	1,057,179.34	41.75%
在建工程	50,872.31	1.96%	33,572.78	1.33%
使用权资产	76,537.60	2.94%		0.00%
无形资产	239,273.14	9.20%	240,035.39	9.48%
长期待摊费用	596.04	0.02%	720.3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2.17	0.52%	16,533.58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7.20	1.29%	33,665.71	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329.79	65.75%	1,708,503.53	67.47%
资产总计	2,601,320.85	100.00%	2,532,420.33	100.00%

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最近一年及一期,凌钢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保持稳定,资产结构整体稳定。

2.债务结构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332.31	18.53%	308,969.00	18.28%
应付票据	820,300.91	47.60%	789,472.15	46.72%
应付账款	225,145.67	13.07%	231,563.18	13.70%
合同负债	62,866.87	3.65%	55,315.86	3.27%
应付职工薪酬	11,830.65	0.69%	13,908.81	0.82%
应交税费	17,120.92	0.99%	15,537.54	0.92%
其他应付款	38,463.06	2.23%	40,244.47	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20.91	4.56%	74,027.77	4.38%
其他流动负债	7,997.82	0.46%	7,155.35	0.42%
流动负债合计	1,581,579.12	91.78%	1,536,194.14	9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12.53	3.69%	60,696.64	3.59%
应付债券	23,876.03	1.39%	23,558.19	1.39%
租赁负债	19,097.81	1.11%	-	0.00%
长期应付款	20,693.76	1.20%	55,400.69	3.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7.42	0.06%	1,528.42	0.09%
预计负债	692.05	0.04%	683.51	0.04%
递延收益	6,126.10	0.36%	6,197.97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9.19	0.38%	5,584.45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564.89	8.22%	153,649.86	9.09%
负债合计	1,723,144.00	100.00%	1,689,843.99	100.00%

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最近一年及一期,凌钢集团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也保持稳定,负债结构整体稳定。

3.经营状况稳健

(1)营业收入稳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凌钢集团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6,040.21	97.04%	1,929,811.29	97.80%
其他业务收入	16,648.26	2.96%	43,444.70	2.20%
营业收入合计	562,688.47	100.00%	1,973,255.99	100.00%

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最近一年及一期,凌钢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1,973,255.99万元和562,688.47万元。其中,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80%和97.04%,主营业务突出。

(2)盈利能力增强

最近一年及一期,凌钢集团盈利能力主要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毛利率	11.62%	9.71%
销售收入利润率	8.02%	4.89%
净利率	6.18%	3.76%

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最近一年及一期,凌钢集团毛利率分别为9.71%和11.62%,销售收入利润率分别为4.89%和8.02%,净利率分别为3.76%和6.18%,总体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并呈上升的趋势。

4.偿债能力稳定且有所提升

最近一年及一期,凌钢集团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24	66.73
流动比率(倍)	0.56	0.54
速动比率(倍)	0.44	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5	4.31

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凌钢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3%和66.24%,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债务规模稳定;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凌钢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4和0.56,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44,短期偿债能力提高;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1和8.15,利息保障能力提高。整体看,凌钢集团债务规模稳定,短期偿债能力提高,利息偿还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稳健

最近三年,凌钢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165.91万元、212,584.95万元和235,296.5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现金流量充裕稳健;同时,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年度的净利润,盈利质量较好。

6.凌钢集团受限资产对其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2021年3月末,凌钢集团受限资产金额475,049.91万元,占凌钢集团总资产的比例18.26%,对凌钢集团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凌钢集团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987.54	211,125.62	215,821.78
负债总额	111,589.64	150,910.27	152,332.14
所有者权益	58,397.89	60,215.34	63,489.6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667.96	58,716.69	60,840.81
利润总额	6,410.05	1,635.03	3,829.89
净利润	6,238.48	1,817.45	3,4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56	4,712.17	-6,760.30

该公司年供电量12亿千瓦时,全部经凌钢集团并网升压后供公司和凌钢集团使用,可保障公司60%左右的电力需求;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

2.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85.65	7,532.75	7,874.40
负债总额	407.98	485.92	462.75
所有者权益	6,777.67	7,046.84	7,411.6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174.79	7,142.82	7,099.99
利润总额	175.95	357.51	932.59
净利润	132.96	269.16	70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	8.43	34.06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公司及凌钢集团等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年运量2,000万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

综上,凌钢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稳定,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有所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实际能力。

(3)结合前述问题,充分评估凌钢集团的实际偿债能力,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详细论证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凌钢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具有较强的地方政府支持力度

凌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朝阳市国资委”),凌钢集团是朝阳市国资委下属最大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朝阳市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地方政府对凌钢集团的支持力度较大,为凌钢集团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凌钢集团是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之一,近年来,凌钢集团不断推进转型升级,坚持低成本战略,落实制度创新,推动技术创新,实现公司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凌钢集团生产经营能力、社会贡献度、诚信建设均得到持续改善和提高。

(二)凌钢集团资信状况较好

凌钢集团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企业竞争优势,在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共获得20多家金融机构总额110亿元以上的授信,涵盖大部分国有、股份制银行、省内部分城商行及大型金融租赁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凌钢集团在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最新发布的“钢铁企业发展质量暨综合竞争力评估(2020)”中被评估为A级,获评特强综合竞争力钢铁企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凌钢集团在国内多家银行共取得了综合授信额度1,143,369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157,169万元,资信状况较好。

(三)凌钢集团信用情况较好

截至2021年6月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凌钢集团不存在不良类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凌钢集团企业信用情况较好。

(四)凌钢集团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稳定且有所提升、现金流充裕稳健

根据上述回复之“问题1”之“(2)结合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充分评估和说明其是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实际能力”所述,凌钢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稳定,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有所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稳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实际能力。

综上所述,凌钢集团作为朝阳市国资委下属最大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资金状况及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偿债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实际能力,未发现债务违约风险;公司与凌钢集团互相担保余额趋于对等,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明显风险敞口。

(2)从财务运作层面来看,由于金融机构相关的融资条件,公司与凌钢集团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满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条件,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等目的所作,综合考虑了融资便利化和融资成本因素,双方均是实际受益者,不存在单方面侵占对方利益的情况。

(3)从公治理合规性来看,公司与凌钢集团开展相互担保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

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凌钢集团的诚信状况、股权结构、股权质押情况、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信用评级情况、产业布局及主要经营活动、大额投融资活动、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

(2)获取凌钢集团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1年1季度凌钢集团及重要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获取凌钢集团最新企业信用报告;

(4)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5)获取并检查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及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及其相应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

(6)了解担保合同有关借款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凌钢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稳定,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凌钢集团作为朝阳市国资委下属最大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资金状况及信用情况较好,具备为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实际能力;凌钢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对凌钢集团的担保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风险可控。公司与凌钢集团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求,双方均是实际受益者,公司与凌钢集团互相担保余额趋于对等。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含票据池)业务,主要用于质押融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凌钢集团可使用额度均不超过 1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 10 亿元额度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的《相互担保协议》约定的50亿元额度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资产池向凌钢集团提供担保8.35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18.24亿元,其中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27亿元、定期存款3亿元、信用证保证金9724.52万元;因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为5.2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公司与凌钢集团在资产池内质押资产的类型、金额与质押率,保证金金额与比例,及融资方式,并分别说明各自的融资金额与质押资产及保证金金额是否相匹配;(2)公司在资产池内存放的保证金的支取要求,是否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3)截止目前,公司通过资产池向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具体用途,以及凌钢集团通过资产池向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具体用途;(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开展的资产池业务中实质上的风险、收益是否对等,是否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5)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别说明公司与凌钢集团在资产池内质押资产的类型、金额与质押率,保证金金额与比例,及融资方式,并分别说明各自的融资金额与质押资产及保证金金额是否相匹配;

(一)凌钢股份与凌钢集团资产池(含票据池)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融资金额		质押资产	
	方式	金额	类型	金额
凌钢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	3,440.00	银行承兑汇票	86,109.81
			保证金	1,009.16
			小计	87,118.97
凌钢集团	银行承兑汇票	68,500.99	保证金	3.26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小计	83,500.99	小计	3.26
合计		86,940.99		87,122.23

2020年5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开展资产池(含票据池,下同)业务,资产池质押融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凌钢股份及凌钢集团可使用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通过资产池质押融资形成的关联担保额度各自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额度在双方签订的《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50亿元额度范围内。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凌钢股份与凌钢集团在开展的资产池业务融资86,940.99万元,其中凌钢股份融资3,440.00万元,凌钢集团融资83,500.99万元。池内质押资产87,122.23万元,其中凌钢股份质押资产87,118.97万元,凌钢集团质押资产3.26万元。质押率100%,质押资产高于融资金额的181.24万元,可随时从池内移出。

资产池开展的业务有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两种方式,凌钢股份融资3,44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凌钢集团融资83,500.99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68,500.99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5,000.00万元。

(二)资产池内保证金金额与比例

资产池内共质押保证金1,012.42万元,其中凌钢股份质押1,009.16万元,凌钢集团质押3.26万元,保证金金额占融资金额86,940.99万元的比率仅为1.16%。

(三)公司与凌钢集团在资产池中的融资金额与质押资产及保证金金额匹配情况

资产池是质押担保方式中的一种,公司通过资产池为凌钢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在公司与凌钢集团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框架下进行的。公司在资产池业务中相对融资规模小,是综合考量当前资金需求和降低财务费用的需要,受短期融资因印花税等因素不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影响,阶段性的选择了其他融资方式。虽然公司与凌钢集团在资产池内各自的融资金额与质押资产及保证金金额并不匹配,但公司与凌钢集团在互相担保余额上趋于对等。截止2021年6月2日,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累计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15亿元,其中通过资产池质押形成的担保余额为8.97亿元;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8亿元,其中通过资产池质押形成的担保余额为0元。根据公司装备升级和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在未来3-5年,公司投资计划在26亿元以上,融资需求较大,届时,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

截至2021年6月2日,公司与凌钢集团互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	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通过资产池质押形成的担保余额	8.97	0
通过其他方式担保的余额	29.18	34.98
合计	38.15	34.98

(2)公司在资产池内存放的保证金的支取要求,是否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一)公司在资产池内存放的保证金的支取要求

公司与凌钢集团在资产池内均开具有独立的账户,保证金存入各自账户中,超过融资总金额30%以上的保证金均可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置换金额可供公司使用。

(二)是否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1.资产池业务存放的保证金是为公司融资质押的资产,与凌钢集团融资无关。

2.开展资产池业务时,入池资产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没有保证金入池。现存资产池内存放的保证金来源于公司资产池项下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回款,并且占质押资产的比率极低。

3.为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后将现金沉淀在资产池内,公司努力将入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与融资期限相匹配。

综上,公司在资产池内存放的保证金不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通过资产池向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具体用途,以及凌钢集团通过资产池向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具体用途;

截止2021年6月2日,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累计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